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含）3,9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0,02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30,0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50,000.00 元，扣除各项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448,972.26 元后，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21,027.74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4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4829519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制定的《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要求，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0,02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448,972.26
募集资金余额	29,571,027.74
减：发行费用的增值税税额	26,037.74
募集资金净额	29,544,990.00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399,015.23
A. 补充流动资金	30,399,015.23
3、活期存款利息	379,015.23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5,01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与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75,010.00 元之间的差异 475,010.00 元，系公司用自有资金预先垫支的发行费用 475,010.00 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用 448,972.26 元；增值税税额 26,037.74 元）所致。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